

河北省水利厅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冀水承〔2025〕37号

河北省水利厅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0460 号提案的答复

周志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以南水北调水源置换为契机，加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饮水安全是农村人民美好生活的基本保障，关乎广大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2016年以来，河北省抢抓南水北调中线通水机遇，着眼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，结合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，在南水北调受水区有序开展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建设，2016—2019年投入资金40亿元，836万农村居民实现江水置换。2020年4月，省委、省政府印发实施《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全面加快江水置换工程建设，利用3年时间，在7市、98个县（市、区）通过

采取建设农村地表水厂、铺设输配水管网、改造村内供水设施等工程措施，进一步完善规模化供水网络，努力构建水源可靠、工程完备、运行顺畅、便捷高效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。2020—2022年共投入资金 319 亿元，完成 2051 万农村居民江水置换，南水北调受水区近 3000 万农村居民喝上了长江水。截至 2024 年底，84 个县（市、区）实现了城乡供水一体化，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、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98.1%、65.4%，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4.1 和 0.4 个百分点。

一、政策制度完善方面。一是法律法规不断完善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供水工作，始终将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作为重点民生实事，常抓不懈，强力推进。制定出台了《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等法规政策文件，将农村供水工作纳入巩固脱贫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考核内容，市县党委、政府精心组织，相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共同推动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，形成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。二是饮水惠农政策持续优化。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切实担负起农村饮水安全的主体责任，对纳入城乡公共管网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，遵循“补偿成本、公平负担”的原则，统筹考虑供水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，制定供水价格；对水价低于成本导致的政策性亏损，财政应给予补贴；未纳入城乡公共

管网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由供用水双方协商定价。截止 2024 年底，我省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部定价收费，水费收缴率 97.3%；在财政投入与补贴方面，中央和省级财政逐年加大投资，2019 年至 2025 年，国家和省级共安排 12.71 亿元的水利发展资金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。同时鼓励市县加大对农村饮水工程的财政补贴力度，积极拓宽资金渠道，引导社会资本、金融资本参与农村饮水项目建设管理运营，确保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稳定运行。三是饮水监测体系不断健全。省本级筹资建设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管理系统，全省所有行政村的供水工程类型、水源、水质及管护等情况实行台账管理，强化农村饮水基础数据统计分析能力，动态监测全省农村供水风险。与省疾控部门贯通联动，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，强化巡检抽检；规模化供水工程均配备水质化验室、专业的水质检测设备以及专业水质检测员，能够按照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/T43824-2024）要求定期对水源水、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水质日常检测。各县依托当地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或具备 CMA 资质的专业水质检测机构，每年逐村、逐水厂开展水质检测工作。

二、饮水设施建设方面。一是农村饮水工程设施建设有序推进。2024 年，利用中央增发国债、涉农统筹整合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、银行贷款等渠道落实建设资金，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改造，全年完成投资 345296 万元，受益人口 450 万；争取国家投资 10036 万元实施小型引调

水工程，受益人口 4.1 万人；在 11 个县开展县域统管试点建设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全省 97 个县实现了农村供水县域统管，占有农村供水任务县的 53%；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，采取进度通报、会议调度、现场督导等方式，督促各地切实加快项目建设，2024 年安装净化消毒设施 1236 处，全部完成建设任务。二是农村饮水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展开。指导市县围绕供水安全、工程运维、区域统管、行业监管、服务保障等多元化业务需求，大力推进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机制创新、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，建立农村供水智慧化服务平台，实现故障预警、远程控制等功能。利用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对供水设施运行状态、水质水量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，推动农村供水从传统管理向数智化管理转变。截至目前，80 多个县开展了智慧管理工作，221 处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配备了自动监控设施，安装智能计量设施 415 万套。

三、公众参与方面。农村饮水安全和节约用水宣传广泛开展。充分利用网络媒体、宣传栏等多种渠道，以及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等特定节点以及通过水价杠杆作用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饮水安全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活动。通过宣传，公众对农村饮水安全的关注度明显提高，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和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

会精神，围绕农村供水“三个转变”，全面推行“3+1”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。一是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。城镇周边区推进城镇管网向农村延伸，山丘区加快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，冀东平原区优先推进城乡一体化、大力发展集中供水规模化，不断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，不断提高水质达标率。二是推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。按照“政府监管、企业化运营、专业化管理、社会化服务”的总体思路，以实现农村供水“安全稳定、水质达标、计量收费、服务优质”为核心目标，全面整合县域内农村供水资源，构建统一管理、统一运营、统一服务的新格局，实现农村供水全要素、全过程、全覆盖、全方位的运行管理。2025 年底前，统管的县域数量达到 80%。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台账管理，确保如期完工。三是强化农村供水水质保障。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乡镇级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“划、立、治”工作，从源头上保障供水安全。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，落实规模化供水工程水质自检。依托省水文勘测研究中心做好农村供水水质巡检，强化农村供水水质保障。四是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。以县域为单元，建立健全农村供水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管理平台，推动一批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具备在线监测水量、水质、水压等关键参数，实时监控水泵机组、净化消毒等主要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的功能。五是筑牢安全底线。做好农村饮水常态化监测和专项排查整治，健全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

体系；充分发挥市县农村供水监督服务电话作用，畅通问题反映渠道，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保持问题动态清零。

农村饮水安全关乎广大农村居民的身体和生活质量，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。我们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，持续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切实提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。再次感谢您对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领导签发：边文辉

联系人及电话：贾坤鹏 0311-85185649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

省财政厅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省生态环境厅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